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02,201,817.2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2,219,413.43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9,516,667.6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,537,414.8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554,979,252.8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351,929,295.81 元，持有天通矿业剩余 49%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7,786,776.27 元，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,836,733.32 元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（一）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

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，2019 年，受子公司银漫矿业“2·23”事故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。2020 年以来，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公司及各子公司复工时间延迟，造成 2020 年一季度亏损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支持，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山建设。

(二) 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;

(2) 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;

(3)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

(4)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 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。

鉴于公司目前现状不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,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, 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 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 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, 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经审核, 董事会制定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